##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現行規定説

>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 考績(成)者,應檢附 考績清冊及電腦儲存 資料各一份函送銓敘 部,二者資料內容、次 序,須完全一致,清冊 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騎 縫章,如有更正或塗改 文字,應加蓋校對章。 各機關不參加考績 (成)人員免予報送。 但屬考核期間全無工 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 (成)者,除第一項但 書之機關逕予備文函 知銓敘部外,其他機關 仍應於 WebHR 填送不 辦理考績(成)人員之 資料,以登載於銓敘部 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 統之個人銓審資料。 各機關計算考績考列 甲等人數比率時,應注

十二、各機關院網資東立送函審特無考績關以定行網管文送函審特無考績以定行網管文送必數關特無考數以定行網管文送必數與與其網別,以定行人報網關法稅機也與其網所定行網管文送函審特無續發展,與方法與關關法務原報,與資訊與於與關關,之核於處源備報號敘質,送函事之核於處源備報號敘質,送函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 考績(成)者,應檢附 考績清冊及電腦儲存 資料各一份函送銓敘 部,二者資料內容、次 序,須完全一致,清冊 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騎 縫章,如有更正或塗改 文字,應加蓋校對章。 考績人數統計表,應照 規定格式詳確填具,如 屬另訂資位人員,應於 考成格式內,增欄容納 之,以便註明人數,並 隨文函送銓敘部。銓敘 部銓敘審定後,以電子 公文函復報送機關,各 機關應即依銓敘審定 結果至指定網址下載 列印。

各機關不參加考績 (成)人員免予報送。 但屬考核期間全無工

-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刪除 現行規定第三項,現行 規定第四項及第五項遞 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公務人員考績審定 作業流程簡化及智慧審 查系統(以下簡稱智慧 考績審定系統),各機關 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案件 原則上採免備文方式報 送,為符合現行實務需 要,酌修第一項文字。 又考績人數統計表除業 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 原因,經銓敘部同意毋 須以系統報送之機關仍 須填報外,將由智慧考 績審定系統自動產製無 **須另行填寫**,為符合現 行實務需要刪除現行規 定第三項。
- 四、因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 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 公務人員申請照顧三足

## 意下列事項:

- (一)考績年度內請 娩假、流產假, 以及為養育、照 顧三足歲以下 子女或孫子女 辦理留職停薪 且於年終辦理 年終(另予)考 績之人員,列入 機關參加考績 人數,惟不列入 機關考績考列 甲等人數,即上 開人員計入分 母,但不計入分 子計算。
- (二)請娩假或流產 假跨年度之人 員,如於分娩或 流產之考績年 度,請上開假別 達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所定日 數半數以上,該 年度不列入機 關考績考列甲 等人數計算;反 之,如於分娩或 流產之考績年 度,請上開假別 未達公務人員 請假規則所定 日數半數,則於 次一考績年度 始不列入機關 考績考列甲等 人數計算。

各機關計算考績考列 甲等人數比率時,應注 意下列事項:

- (一)考檢以顧子停辦予員加不績數計計為假及三女薪理),考列考,入入度產育以留年(之關,關等別上母子內假、以留年(之關,關等人但算計計),照下職終另人參惟考人員不。

請假規則所定 日數半數,則於 次一考績年度 始不列入機關 考績考列甲等 人數計算。

- 十三、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 |十三、各機關公務人員<u>年終</u> (成)之獎懲,俟考績 (成) 案經銓敘部銓 **叙審定案到達後執** 行。但依法應給與之 考績(成)獎金,各機 關於考績(成)案經機 關長官覆核後,得先 行暫支,俟考績(成) 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 後,再行作正列支。 前項依法給與考績 (成)獎金之發給機 關,應確實依照公務 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 理。
- 考績(成)之獎懲,俟 考績(成)案經銓敘部 銓敘審定案到達後執 行。但依法應給與之 考績(成)獎金,各機 關於考績(成)案經機 關長官覆核後,得先 行借支,俟考績(成) 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 後,再行作正列支。 前項依法給與考績 (成)獎金之發給機 關,應確實依照公務 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 理。
-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
- 二、銓敘部一百十三年十二 月十三日部法二字第一 一三五七七四四六七號 函,機關就退休人員符 合隨時辦理另予考績或 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條件者,於相關作業時 程允許之前提下,得先 行進行該等人員之考績 程序,於考績(成)案經 **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先 借支考績獎金於其退休 時發給。據此,本點配 合修正不再區分年終或 另予考績(成),均得先 行暫支考績(成)獎金。
- 三、配合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 借支修正為暫支。
- 十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 十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 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 一條第三項規定製發 考績(成)通知書時, 除敘明核定及銓敘審 定之文號外,應依其 情形,附記下列教示 文字:
  - (一) 受考人對考績 (成)評定總 分、等次如有 不服時,依公 務人員保障法 相關規定,得 於收受考績 (成)通知書
- 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 一條第三項規定繕具 考績(成)通知書時, 除敘明核定及銓敘審 定之文號外,應依其 情形,附記下列教示 文字:
  - (一) 受考人對考績 (成)評定總 分、等次如有 不服時,依公 務人員保障法 相關規定,得 於收受考績 (成)通知書 三、相關條文

-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及第三 項。
- 二、銓敘部一百十三年十一 月八日部法二字第一一 三五七六三一一三號 函,各機關得審酌採電 子文件形式核發考績 (成)通知書,但經受 考人同意考績(成)通 知書以電子方式通知 者,收文時間依電子簽 章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辦理。據此,本點酌修 第一項文字, 並增訂第 三項但書。

之日審分查人訓復次內書機後員委審的人工學關,保員。是具原新公暨提工學學會會

(二) 受考人對考績 (成) 獎懲結 果(晉級、獎 金、留原俸級) 之銓敘審定如 有不服時,依 公務人員保障 法相關規定, 得於收受考績 (成)通知書 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繕具復 審書經由銓敘 部重新審查 後,轉公務人 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提起復 審。

各機關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時,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 但經受考人同意考績 (成)通知書以電子方 之日審分查人訓復大內書機後員委審日,經關,保員。經關,保員。上具原新公暨提明,保員。

(二) 受考人對考績 (成) 獎懲結 果(晉級、獎 金、留原俸級) 之銓敘審定如 有不服時,依 公務人員保障 法相關規定, 得於收受考績 (成)通知書 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繕具復 審書經由銓敘 部重新審查 後,轉公務人 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提起復 審。

前項第一款所稱原處

電子簽章法

第九條第二項 電子文 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 文時間。但當事人另 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 有公告者,從其約定 或公告:

受考績(成)通知書後,

式通知者,收文時間依 電子簽章法第九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

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 受考績(成)通知書後, 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 百零一條之誤寫、誤算 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 者,得填具考績(成) 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循 考績(成)案報送程序 送銓敘部辦理更正。 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 於收受或知悉考績 (成)通知書,且法定 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 十八條之發生新事實、 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 序再開事由,得向任職 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 變更。

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 百零一條之誤寫、誤算 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 者,得填具考績(成) 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循 考績(成)案報送程序 送銓敘部辦理更正。 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 於收受或知悉考績 (成)通知書,且法定 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 十八條之發生新事實、 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 序再開事由,得向任職 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 變更。

十五、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 |十五、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 (成)更正或變更案 或補辦考績(成)案, 經核定機關核定後, 仍循原考績(成)程序 辦理。

> 受考人不服考績(成) 總分、等次之評定,經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 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後撤銷原考績(成)核 定案, 並經依法另為 評定者,應依公務人 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 定重行辦理考績 (成)。

> 經撤(註)銷重行辦理 考績(成)及考績(成) 更正或變更案,應於 WebHR 報送,並於電子

(成)更正或變更銓 **叙審定案或補辦考績** (成)案,經核定機關 核定後,仍循原考績 (成)程序辦理。 受考人不服考績(成)

> 總分、等次之評定,經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 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後撤銷原考績(成)核 定案, 並經依法另為 評定者,應依公務人 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 定重行辦理考績 (成)。

前二項更正或變更銓 **叙審定、補辦或經撤** 銷重行辦理考績(成) 案,應於行政院人事

-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及第三 項,並增訂第四項。
- 二、配合智慧考績審定系統 與現行實務需要, 酌修 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增 訂第四項。

公文、考績(成)更正	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	
或變更申請表或考績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	
清册內敘明原因及理	統報送,並 <u>分別</u> 於電	
由,且隨案檢附相關	子公文、考績(成)更	
證明文件。	正或變更申請表或考	
補辦考績(成)案,應	績清册內敘明原因及	
免備文於 WebHR 報送,	理由,且隨案檢附相	
並於附錄表說明補辦	關證明文件。	
之原因及理由。		
二十、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	二十、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終考績(成)依法晉敘	終考績(成)依法晉敘	第二十條規定,各機關公務
俸級而於翌年一月至	俸級而於翌年一月至	人員年終考績辦理後,應按
六月退休生效者,得	六月退休生效者,應	官等編列清冊及統計表,併
俟主管機關於 WebHR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	送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銓敘
填報主管機關及所屬	有關規定,先行檢送	部依法銓敘審定。茲以配合
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	上述人員考績清册送	智慧考績審定系統業將主管
數比率分配彙整表	銓敘部銓敘審定,並	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
<u>後</u> ,先行 <u>將</u> 上述人員	須註明其退休生效日	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設置
考績清冊報送銓敘部	期及列入考績人數統	於 WebHR 內,爰酌修文字。
銓敘審定,並於 WebHR	<u>計表</u> 。	
<u>附錄表</u> 註明其退休生		
效日期。		
二十二、第九點至第十一點、	二十二、第九點至第十一點、	配合智慧考績審定系統與現
第十五點第四項及	第十五點第三項及	行實務需要,酌修文字。
第二十點規定,應註	第二十點規定,應註	
明之事由,應於	明之事由,應於電子	
<u>WebHR</u> 附錄表 <u>說</u> 明。	公文或隨文檢附之	
	附錄表敘明。	